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邵波收购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转让人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七、本次收购对睿思凯的影响.....	14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17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一、结论意见.....	18

释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睿思凯、公司、公众公司	指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389
收购人	指	邵波
转让人、睿嘉投资	指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睿思同创	指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邵波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睿嘉投资持有的睿思凯 21.76%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邵波与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除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之外的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波收购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思凯”）的委托，担任睿思凯本次收购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3.1 睿思凯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3.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邵波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5 月，担任无锡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工程师；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无锡四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无锡精通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无锡兰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江苏标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睿思凯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睿嘉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睿思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收购人的资格说明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均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具有参加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

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睿思凯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1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31390927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邵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登记机关：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AKCX4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无锡市缘溪道 3 号中秀科技园 C 楼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波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睿思凯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邵波为睿思凯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睿思凯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1%，并通过睿嘉投资和睿思同创间接持有睿思凯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人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转让人睿嘉投资系 2014 年 8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5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3139092746 的营业执照。睿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波	380.050	69.10%
2	杨杰	66.000	12.00%
3	张会杰	58.300	10.60%
4	张京	22.825	4.15%
5	黄震宇	22.825	4.15%
-	合计	5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之前，转让人持有睿思凯股份 1,387.50 万股，占睿思凯股本总额的 51.39%。

（二）合法拥有目标股份

根据睿思凯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转让人的承诺，转让人为睿思凯的股东，合法拥有目标股份。

（三）目标股份不存在他项权

根据睿思凯提供的登记信息，目标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无他项权登记，不存在他项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转让人合法持有目标股份，具有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系通过 2016 年 7 月 5 日与转让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 587.50 万收购转让人所持有的公司 58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76%），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睿思凯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1,387.50	51.39
2	邵波	300	11.11
3	杨杰	252	9.33
4	黄震宇	185.20	6.86
5	张京	185.20	6.8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	4.37
7	张会杰	90.1	3.34
8	吴骏	47.00	1.74
9	陈清宇	35.00	1.30
10	商忠民	30.00	1.11
11	张文娟	30.00	1.11
12	孙民琴	20.00	0.74
13	解立波	8.00	0.30
14	刘鋆洁	7.00	0.26
15	吴坚铭	5.00	0.19
合 计		2,700.00	100

2、本次收购完成后，睿思凯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波	887.50	32.87
2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9.63
3	杨杰	252	9.33
4	黄震宇	185.20	6.86
5	张京	185.20	6.86
6	无锡睿思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	4.37
7	张会杰	90.1	3.34
8	吴骏	47.00	1.74
9	陈清宇	35.00	1.30
10	商忠民	30.00	1.11
11	张文娟	30.00	1.1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孙民琴	20.00	0.74
13	解立波	8.00	0.30
14	刘盞洁	7.00	0.26
15	吴坚铭	5.00	0.19
合 计		2,700.00	10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6 年 7 月 5 日，收购人邵波与转让人睿嘉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款及支付、转让人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睿嘉投资在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公司 587.50 万股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邵波。

（2）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87.50 万元。

2、付款与股份过户

（1）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双方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交确认规则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交易规则进行申报，成交完成后实现转让资金划转。

（2）双方应在交易发生后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编制准备相关文件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3）双方后续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3、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人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邵波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二）转让人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人为睿嘉投资，睿嘉投资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睿嘉投资将其持有的睿思凯股份共计8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8%）转让给杨杰、黄震宇、张京、张会杰及收购人邵波，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其中收购人邵波从睿嘉投资处受让其持有的睿思凯股份587.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并与睿嘉投资就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余四人杨杰、黄震宇、张京和张会杰从睿嘉投资处共受让其持有的睿思凯股份 26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取得了自身及内部权力机关所必须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邵波及转让人睿嘉投资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人睿嘉投资持有占公司股本总额 51.3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邵波直接持有占公司股本总额 11.11% 的股份，并通过睿思同创和睿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睿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1.76% 的股份转让给邵波，收购完成后，邵波将直接持有占公司股本总额 32.87% 的股份，并通过睿思同创和睿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收购人邵波控制的企业睿嘉投资变更为收购人邵波。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更为清晰，有利于公司实现更为扁平化的管理，提高管理和决策效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收购人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

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改《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本次收购对睿思凯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收购人邵波控制的企业睿嘉投资变更为收购人邵波，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更为清晰。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睿思同创通过睿思凯定向发行取得其 118.00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为了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公司相应的赔偿；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睿思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睿思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睿思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睿

思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睿思同创通过睿思凯定向发行取得其 118.00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6 年 2 月，睿思凯向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睿思同创定向发行 118.00 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睿思凯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邵波作为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邵波收购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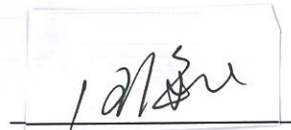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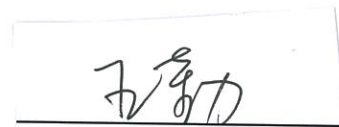


陈峰

经办律师签名：



汪海飞



王勤

2016年7月5日